

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「綜合活動」課程綱要

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4 日台中（一）字第 0970011604B 號令發布

壹、課程目標

「綜合活動」課程目標為銜接九年一貫課程「綜合活動學習領域」，培養學生具備生活實踐能力的總目標，以呼應此次高中課程修訂的基本理念。先從「自我」出發，強化體驗、省思與實踐，激發潛能與促進適性發展。再延伸到「人我」，涵養互助合作與修己善群之團體精神，促進個性與群性的調和發展。後擴及「大我」，體現社會正義的熱忱與知能，涵養關愛自己、社會與自然環境的情懷。本課程欲達成之目標如下：

- 一、提升自我學習、邏輯思考、價值澄清與問題解決的能力，以強化自我體驗、省思與實踐。
- 二、擴展生活經驗，持續發展興趣與專長，提升個人生活與休閒能力，以發揮個人潛能及促進適性發展。
- 三、增強自治、領導與溝通能力，以涵養互助合作、修己善群之團體精神。
- 四、落實團體、社群與服務活動，強調合作學習，涵養敬業樂群與團隊精神，以促進個性及群性的調和發展。
- 五、強化服務他人、關懷社會的行為，從中反思服務意義，以體現社會正義的熱忱與知能。
- 六、實踐關懷生命，保護與改善自然環境，以涵養關愛自己、社會與自然環境的情懷。

貳、核心能力

本課程欲培養之核心能力如下：

- 一、建構自我體驗、省思與實踐的能力。
- 二、具備自我學習、邏輯思考、價值澄清與解決問題的能力。
- 三、培養探索、創造、休閒與生活的能力。
- 四、養成自治、領導、溝通與協調的能力。
- 五、涵養敬業樂群的團隊精神，具備合作學習之能力。
- 六、激發同理心、親和力、服務他人和關懷社會的態度及能力。
- 七、涵養尊重生命，關懷自己、他人與自然環境的態度及能力。

參、時間分配

- 一、本課程每週教學節數以二節為原則，其中班級活動一節列為教師基本時數。各校可因應實際需求，於每週二節的綜合活動課程或課餘時間，安排班級活動、社團活動、學生自治會活動、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及學校特色活動，唯社團活動每學年不得低於 24 節。
- 二、學校宜以三年整體規劃逐年實施為原則，一學年或一學期之總節數配合實際教學需要，彈性安排各項綜合活動，不受每週二節或每週班級活動、社團活動各一節之限制。

肆、活動綱要

「綜合活動」是指依據學生興趣、需要及身心發展情形，並兼顧學校發展與社區資源，透過體驗、省思與實踐，以建構自我價值觀與意義、增強解決問題能力、強化團隊合作服務及促進全人發展的活動。其內容包括班級活動、社團活動、學生自治會活動、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及學校特色活動。項目與內涵如下：

（一）班級活動

由導師輔導的班會或班級性活動，用以實踐民主議事程序，推展班級自治、聯誼活動、班級團體輔導及生活教育活動。

（二）社團活動

依學生興趣、性向與需求、師資、設備及社區狀況成立社團，並在教師輔導下進行學習活

動。

(三)學生自治會活動

輔導成立學生自治會組織，以提供學生服務，反映學生意見等事務，如班聯會、畢聯會或其它學生自治組織。

(四)學生服務學習活動

配合學校、社區需要，實施計畫性的服務學習活動，如校園志工、社區服務、公共服務、休閒服務、環保服務等。

(五)學校特色活動

依據學生興趣與身心發展階段、學校背景與現況、家長期望、社區資源辦理的例行性或獨創性活動。如週會、教學參觀、專題學習或研究、通識教育講座、媒體識讀、學習成果發表、節日慶祝、健康體適能、國內外交流、聯誼活動、校際活動、始（畢）業活動、親職活動及其他創意活動。

伍、實施要點

一、計畫擬訂

- (一)綜合活動三年整體實施計畫之擬訂，應邀集學校行政人員、專任教師、導師及學生代表組成課程發展機制，參酌師生家長意見，結合各類課程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，並參酌各校特性、指導人員、設備、場地、活動時間與社區資源等因素彈性設計實施。
- (二)全體教師對綜合活動均負指導、輔導及參與之責任。班級活動由導師擔任；社團活動應遴選適當教師擔任；必要時，得聘請具有專長之本校職工、家長、校友、大學學生或社會人士擔任；學生自治會活動由學務人員負責；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及學校特色活動由相關處室負責。
- (三)各項活動之進行，應著重團體精神之陶冶，提供學生共同參與及人際互動之機會。
- (四)全校每一學生參與綜合活動之機會均等，不應受家庭社經背景及學生個人學業成績等因素影響。對於身心發展有特殊需求之學生，尤應安排適當之活動項目，並給予特別之輔導。
- (五)各項活動之實施計畫務求周全，應顧及學生身心發展與安全措施；活動內容應符合本課程之目標，並應記錄、檢討，以作為活動改進之參考。

二、活動規劃選擇

- (一)綜合活動課程以不採用教科書教學為原則。
- (二)學校得依據本課程綱要、學生興趣與需求，規劃或選擇活動，編印或選用活動手冊或各項活動資料，供師生使用。
- (三)活動內容應與各科學習充分統整與貫串，並與生活經驗、生涯規劃作適度的聯結；活動實施得打破年級、班級之限制，營造一至三年級學生交流及學習情境。
- (四)活動之規劃與選擇，除應與各類課程結合外，亦應掌握自主性與統整性適切融入生涯發展、生命教育、性別平等教育、法治教育、人權教育、海洋教育、環境教育、永續發展、多元文化及消費者保護教育等重要議題，以讓學生體驗省思與實踐，培養各項核心能力。
- (五)學校得依據情境分析，發揮創意，營造學校特色。

三、實施方法

(一)班級活動

1. 班會活動進行方式，除開會應依會議規範程序進行外，宜力求生動變化，不要過分拘泥於形式，以提高學生參與的興趣。
2. 班級活動應本民主精神，並由導師負責輔導，配合學校行事曆，研擬學期班級活動計畫。
3. 導師輔導學生慎選幹部，積極參與，培養民主風度，協助學生解決問題，並促進班級互

動溝通。

4. 生活教育應包括自我管理、生活經營、人際尊重、團隊合作等常態性生活教育。

(二) 社團活動

1. 社團活動由學生依其興趣、性向，並依學校社團申請辦法提出成立社團，宜打破班級年級限制，並得實施跨校社團活動，促進校際交流。

2. 社團活動項目，應配合學校場地、設備、教師專長、學生興趣與社區資源等因素，選擇實施。

3. 社團活動之進行，宜採同儕互動學習方式，並兼顧技能學習與情意陶冶。

(三) 學生自治會活動

1. 學生自治會應提供全校學生服務，支援學生各種教育活動與代表學生意見，處理學生本身事務。

2. 各校可依學生年齡、能力、經驗、意願及學校需要，訂立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明訂職權範圍，並積極協助學生建立自治團體。

(四) 學生服務學習活動

1. 學校應依學生能力、參與意願、學校教育目標、社區需求及活動的教育性、持續性與利他性，利用綜合活動時間或課餘時間，來推展服務學習活動。

2. 學校宜鼓勵各任課教師於其任教專業科目中結合服務學習，掌握合作、互惠、多元、學習及社會正義的服務學習特質，培養新世紀具反思行動能力的國民。

(五) 學校特色活動

1. 學校特色活動之項目選擇與內容安排，應配合學校課程計畫與呼應體驗省思實踐理念，參酌學生興趣與身心發展階段，學校背景與現況及社區資源等因素彈性實施。

2. 學校特色活動應於學期前排定時間，列入學校行事曆，由有關處室負責擬定各項活動實施計畫與進度，教師積極參與，並透過學生自治會、社團或班級進行設計及實施。

四、活動評量

(一) 評量應依據活動目標及學習內涵，採用多元的評量方法。

(二) 評量內涵應兼顧情意態度、知識技能及努力程度。

(三) 評量應兼重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。

(四) 評量宜分工合作分層負責，班級活動由導師負責評定，社團活動由社團指導老師負責評定，學生自治會活動、學生服務學習活動、學校特色活動由各處室或相關人員負責評定。

(五) 評量由導師彙整相關教師或負責人員的評量結果，適切參酌學生自評、同儕評量、家長評量及其他相關人員的評量資料實施總評。

(六) 評量結果以文字描述為主，視學校需要得輔以等級呈現。結果得另列社團成績或綜合活動評語，融入導師評語或納入日常生活考評。結果呈現應本鼓勵原則，給予正向增強；然對表現欠佳者應提出具體事實與建議。

五、活動資源

(一) 善用學校各項教學資源，積極拓展社區資源，營造良好活動環境。

(二) 得與社區內各級學校與機構，合聘師資，交換或使用教學資源或共用軟硬體設施。